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500,351,362 (99.77%)	1,176,400 (0.2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10%。	500,231,362 (99.74%)	1,296,400 (0.2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88,275,820股，其中合共75,351,42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12,924,394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主席)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